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083號

原告 黃盈慈

被告 江政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被用於詐騙，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陸續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日轉帳新臺幣（下同）94000元而受損害等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29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主張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審理期間無訴訟費用發生。